**教导处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要求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管理体制，堵绝或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，特与课程教学处制订本目标责任书：

1、各项安全责任

（1）抓好教师教育观念转变和教育方法改进，力避教师不良行为造成的学生出走、心理畸变造成学生伤害等恶性事件。

（2）抓好学生教学实验安全，做好学校实验仪器室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化学药品的管理工作。

（3）严禁教师在教室、实验室、多媒体教室等教学重地焚烧易燃品。

（4）认真研究做好学校计算机校园网络安全的防护工作。

（5）对贵重物品存放重地等重要部门的门锁钥匙要专人掌管。

（6）及时巡查图书室、实验室、微机室等辖区内的用电及其他安全隐患，及时上报处理。

（7）经常检查体育器械和设施的安全隐患，要求体育教师按规范对学生进行施教。

2．因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，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，如失火、失窃、师生伤亡等，对直接责任者，要追究其责任，年度考核不得参与评优。

3．因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，措施不力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致使学校财产、师生生命遭受重大损失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学校将逐级追究责任，视具体情况、责任大小，分别给予有关人员处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圩塘中心小学 （章）         教导处处：＿＿＿＿

2021 年8 月29 日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2021年8 月29 日